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一〇七年度繼字第一二九號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榮銘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聲請人欲瞭解其遺產繼承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彥民執99司執丑字第51961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債務人函暨收件回執、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及本院107年7月23日東院義家安107年度繼字第129號公示催告公告為憑，且經本院職權調取107年度繼字第129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規定：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自得於閱覽時併予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康文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毅宏